

臺 北 廣 播 電 臺 編 制 表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臺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副 臺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
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導 播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
技 術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	
播 音 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節 目 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助 理 工 程 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 計			三十六	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或課員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